

#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10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刘弩，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阳，女，汉族，住四川省蓬溪县大石镇南塘大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的(2022)川0923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陈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陈阳位于船山区旗山路2号保利·江语城C区5栋1单元31至32层3104号(跃层)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阳所有的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旗山路2号保利·江语城C区5栋1单元31至32层3104号（跃层）【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6220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